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9)

修訂有關 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無錫時代天使與松佰牙科於2021年5月20日訂立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協議規範松佰牙科集團及本集團之間隱形矯治器及相關服務的買賣。

鑒於本集團隱形矯治器及相關服務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隨著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擴張，董事會估計擬根據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採購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2021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批准修訂2021現有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7.4百萬元至2021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40.0百萬元。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未來兩年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松佰牙科集團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松柏投資集團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松佰牙科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1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2021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2021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無錫時代天使與松佰牙科於2021年5月20日訂立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協議規範松佰牙科集團及本集團之間隱形矯治器及相關服務的買賣。鑒於本集團隱形矯治器及相關服務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隨著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擴張，董事會批准修訂擬根據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採購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2021現有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7.4百萬元至2021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40.0百萬元。

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

載列於招股章程的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5月20日

訂約方： 松佰牙科及無錫時代天使

主要條款：

根據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授予松佰牙科集團在松佰牙科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不時協定的中國地區銷售本集團的隱形矯治器及相關服務的權利，而相應地松佰牙科集團同意自本集團購買並向第三方銷售本集團的隱形矯治器及相關服務。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簽署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購買隱形矯治器及相關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主要是根據不時向分銷商（包括獨立分銷商）提供的該商品銷售價格的一般指引釐定，並由雙方參照銷售量和歷史業績按公平基準不時進行一定調整。本集團通常與松佰牙科集團在公平協商的基礎上按年釐定銷售價格，並主要考慮到(i)本集團於相應年份向買家（包括獨立買家）提供的一般指導銷售價格；(ii)其同意向本集團購買的總銷售量；(iii)與有關買方的長期業務關係；(iv)有關買方的行業地位及銷售能力；及(v)本集團通常向買方提供的折扣範圍。本集團通常根據有關年份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估計毛利及有關年份的估計市場需求，按年釐定本集團隱形矯治產品的一般指導銷售價格。本集團一般直接與松佰牙科集團結算貨款，松佰牙科集團一般按月向本集團支付貨款。具體價格和付款將根據松佰牙科集團與本集團根據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進一步簽訂的隱形矯治器買賣合約進行，通常應與本集團向類似獨立分銷商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一致。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內「業務－銷售及分銷－向分銷商銷售」一節。

自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日期以來，概無修改或變更任何條款。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

2021現有年度上限修訂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2021現有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27.4百萬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未有超出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2021現有年度上限。然而，鑒於本集團隱形矯治及相關服務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隨著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董事會預期2021現有年度上限將會被超出。

2021經修訂年度上限

基於前述及本集團與松佰牙科集團之間的公平磋商，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批准修訂2021現有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7.4百萬元至2021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40.0百萬元。未來兩年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釐定2021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於有關期內本集團的隱形矯治器和相關服務的歷史和現行市場價格、向本集團其他分銷商提供的同類商品和服務的價格，以及於2021年該等商品的市場價格的潛在波動；(ii)於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2021年隱形矯治器及相關服務的預計銷售量；及(iii)就於過往期間與松佰牙科集團之間產生的案例，預計將於2021年交付的隱形矯治器批次。

修訂2021現有年度上限的原因及裨益

鑑於松佰牙科集團在中國龐大的銷售網絡，本集團會受益於其與松佰牙科集團的業務合作，以更好地在中國的醫院和牙科診所中銷售其產品及相關服務，擴大和推廣其產品和品牌，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2021經修訂年度上限於(i)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iii)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在松柏投資集團(本公司與松佰牙科集團的控股股東)任職的馮岱先生、黃琨先生及胡杰章先生已迴避於董事會會議上就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2021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迴避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密切監控關連交易，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1) 本集團已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集團各內部部門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控制和日常管理；本集團亦已聘請外部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提升其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其中包括)關聯交易監控系統；
- (2) 董事會及本集團各內部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各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3) 董事會和本集團財務部門定期監控關連交易，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對定價政策進行審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
- (4) 本集團已聘請外部獨立核數師(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相關的披露規定；及
- (5) 本集團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並就此遵守向聯交所提交的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中所規定的條件。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通過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在整個隱形矯治過程中助力牙科醫生。其由關聯的三部分組成：(1)數字化輔助案例評估支持及矯治方案設計服務，(2)基於專門的矯治方案定制且可拆裝的隱形矯治器，及(3)雲服務平台iOrtho。

松佰牙科集團

松佰牙科集團於中國成立，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松柏投資集團全資控制。松佰牙科集團是中國主要的牙科分銷集團之一，主要代理銷售包括牙科器械、設備、耗材等牙科全品類產品。松佰牙科集團致力於向全國牙科領域客戶提供包括牙科醫療器械產品、數字化解決方案、口腔診所管理軟件以及專業綜合服務在內的產品及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松佰牙科集團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松柏投資集團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松佰牙科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1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2021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2021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 | | |
|---------------|---|---|
| 「2021現有年度上限」 | 指 |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松佰牙科集團就根據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購買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而向本集團提供的總收入之現有年度上限 |
| 「2021經修訂年度上限」 | 指 | 誠如本公告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松佰牙科集團就根據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購買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而向本集團提供的總收入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松柏投資集團」 | 指 | 馮岱先生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以「CareCapital」為商號的持有本公司權益的實體 |
| 「松佰牙科」 | 指 | 上海松佰牙科器械有限公司 |
| 「松佰牙科集團」 | 指 | 松佰牙科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 「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 | 指 | 無錫時代天使與松佰牙科集團於2021年5月20日訂立的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有關其首次公開發售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2021年6月3日發行的招股章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無錫時代天使」 | 指 | 無錫時代天使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承董事會命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岱先生

香港，2021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華敏女士及宋鑫先生；非執行董事馮岱先生、黃琨先生及胡杰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董莉女士及石子先生。